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華 (大陸地區人民)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36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443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清華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述如下：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問題，率爾出手傷害告訴人，甚為不該，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之犯後態度，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周 莉 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張琳紫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止股
14 113年度偵字第51364號

15 被 告 黃清華 (大陸地區人民)
16 女 56歲 (民國57【西元1968】年
17 0月00日生)
18 在臺灣地區境內連絡地址：彰化縣○
19 ○鄉○○○街00巷00弄0號
20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7樓之6
21 入出境許可證號：000000000000號
22 居留證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清華於民國113年7月30日22時許，在林曉芳（大陸地區人
27 民）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租出處之門口前，見
28 林曉芳乘坐在其前男友賴維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9 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因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開

01 啟該副駕駛座旁車門，以其右拳揮擊林曉芳之右眼部位1
02 下，致林曉芳受有頭部鈍傷、右側眼球與眼眶鈍傷、右側眼
03 瞼與眼周圍區域表淺損傷、頭部擦傷、頭暈及目眩之傷害，
04 黃清華隨即離開現場。嗣經林曉芳報警處理，經警通知黃清
05 華到案說明，而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林曉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黃清華經本署傳喚未到，其於警詢時坦承有前揭傷害犯
09 行，惟辯稱：伊是打告訴人林曉芳一巴掌，不是揮拳云云。
10 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曉芳、證人賴維
11 朋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甚詳，並有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照
12 片、告訴人受傷照片各2張、前開分局大甲派出所受（處）
13 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提出之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
14 院大甲院區診斷證明書1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確有傷害犯
15 行，致告訴人受傷。是被告警詢時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
16 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檢 察 官 張桂芳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書 記 官 宋祖寧